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杨东河水电站工程投资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杨东河水电站工程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增加杨东河水电站工程投资，系公司根据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地质原因等情况作出的适当调整，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增加杨东河水电站工程投资。

独立董事：慕丽娜 汪曦 张兴安 姚毅

（签字）

汪曦 姚毅 慕丽娜
张兴安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